

附件 6-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雷州市杨家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5-07-23



根据雷财绩【2025】3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雷州市杨家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杨家镇人民政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基层的政权机关和最基本的独立行政单元，具有执行国家意志的义务和保一方平安的责任。

1、其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3)、统筹制定辖区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

水平。

(4)、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下放管理职权的承接工作，推进本镇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

(5)、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圩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等区域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督，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6)、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市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执行上级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

(7)、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8)、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统筹本镇财政工作，负责本镇财政收支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本镇财政平稳有序。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责任。

(11)、负责辖区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2)、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



其他任务。

2、机构及人员设置：镇政府机关下设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组织人事办、纪检监察办、公共服务办、综合治理办、综合行政执法办、财政经济发展办等 11 个党政机构及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 个事业单位。本单位 2024 年末实有行政在职人员有 53 人，事业人员共有 53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委的决议。领导制定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并组织监督、协调各部门贯彻实施，切实保证各项规划任务的完成。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加强对行政村、乡镇办企事业和部门党组织的领导、监督，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并协调各种组织之间的关系，支持他们依照法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单位的职能和职责，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各个岗位的职责和目标，完善考核方案，经费支出确保职能的实施及任务的完成。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实施的重点项目实时跟踪，保证各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我镇经济继续保持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各职能部门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财政绩效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本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1632.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32.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决算数 1433.83 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98.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1、人员构成：

组长：杨炳坚（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陈美权（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副组长：陈秋琼（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成员：各部门（中心）主任、负责人

2、职能分工：

组长：审批自评方案、自评结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副组长：制定工作细则，安排工作流程，督促成员履职。

成员：收集整理各类数据，汇总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政策落实成效等业务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由绩效自评小组牵头，按“部署-实施-汇总-复核”流程推进，组织各部门对照年度目标填报自评表，小组收集材料后逐一审核研讨，形成初步结果后报组长审定。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并按时完成报送。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号)》文件及相关要求，我单位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自评，自评等级为优。自评认为，2024 年我单位能够紧紧围绕上级决策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优化支出结构，各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有效保障了单位职能履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整体效能上，核心任务完成率达 100%；预算编制的偏差率控制在 5%以内，立项规范性较好；预算执行进度基本符合计划，年度执行率达 95%，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核查无重大问题；信息公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涵盖预算、决算等关键内容；绩效管理中，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匹配度较高，评价覆盖率达 100%，但评价结果在预算调整和管理改进中的应用转化率需加强；采购管理流程符合规范，采购效率较去年有所提升，所购物品与服务质量达标；资产管理方面，资产配置整体合理，设备利用率 100%，无闲置资产，处置程序合规。综合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绩效责任。成立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工作格局。二是科学设定目标，精准编制预算。紧密结合单位职能和发展规划，科学设定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预算编制以绩效为导向，优先报账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三是狠抓预算执行，提高支出效率。建立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和预警机制，优化支付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健全内控体系，保障资金安全。重点加强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规范会计核算，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五是注重结果运用，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四) 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具体和量化，导致后期执行和评价存在一定难度。二是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加强。个别预算项目受主观因素影响，存在“前松后紧”的现象，年度支出压力相对集中。三是成本效益分析深度不足，在部分支出领域，对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的精细化分析有待加强。

(五) 改进措施。一是深化预算绩效源头管理，做实做细项目前期论证和储备工作，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二是优化预算执行过程管控。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预警机制，

科学规划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效率。三是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研究制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预算安排、部门考核等更紧密挂钩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强化绩效管理的激励约束作用。